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适用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投资者信息：

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

产品或基金名称：【　　】，备案编号：【　　】

专业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贵机构提供的投资者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贵机构属于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现将相关事项向贵机构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如无疑义，请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 **一、请贵机构知悉并理解，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普通投资者，不适用关于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特别保护措施。** **二、当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司。** 直销中心（签章）：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函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贵司上述告知内容，知悉贵司将本人/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充分理解贵司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普通投资者，确认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本人/本机构承诺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如实地向贵司告知本人/本机构的重大信息变更。 本确认书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 特此确认。 投资者（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